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华泰资产
量化对冲一号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
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申购华
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
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华泰保险集团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量化对冲一号投资
产品 5000 万元，合计份额 40826324.81 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追求在严格
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及中国
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
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

2

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6.006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自成立以来，华泰资产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
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
献。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
华泰资产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
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华泰资产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

3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申购量化对冲一号投资产品按当日公布净值 1.2247 元/份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按照交易申请单，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将资金划拨至华泰资
产指定账户，华泰资产 12 月 22 日确认份额。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6 月 17 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
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目前，华泰保险集团购
买额度未超过 30 亿元。
本年度，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额度 9.46 亿元(含买入、申
购、主动赎回、转入、转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
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
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